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5年01月07日

质疑项目名称：宁海县养老服务“爱心卡”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CBZJ-20246242G

二、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 1：中标供货商：宁海县东海养老服务中心、浙江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投标报价异常低，低于其他公司报价 39%-40%，属于明显低于其他公司报价水平的异常报价。

现场评委组并未要求以上两家公司进行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和漏洞。

以上两家公司的报价已经低于 20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公布的宁海最低工资标准（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只会持平或者上涨）：2024 年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为：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22 元，浙江省爱心卡折算成金额为 25 元/每小时，宁海县东海养老服务中心报价为 65.8%，即 16.45 元/小时，浙江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报价为 66%，即 16.5 元/小时。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1、投标报价为各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质量要求后进行费用核算并对项目做出投标响应，属于市场行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报价评审的评判权力属于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0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系数低于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



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及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系数低于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宁海县东海养老服务中心报价折扣系数为 65.8%、浙江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报价折扣系数为 66%，折扣系数均未低于 50%。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未发现宁海县东海养老服务中心、浙江安健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故未要求以上两家公司进行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为确保公开、公正和公平的竞争环境，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本项目未设置最低限价。同时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专职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故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与其是否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之间无必然联系。

综上，贵司所提的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评审报告。

三、权利告知：

贵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我单位对贵单位能够积极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给予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监督，表示感谢。

质疑答复人：宁海县民政局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